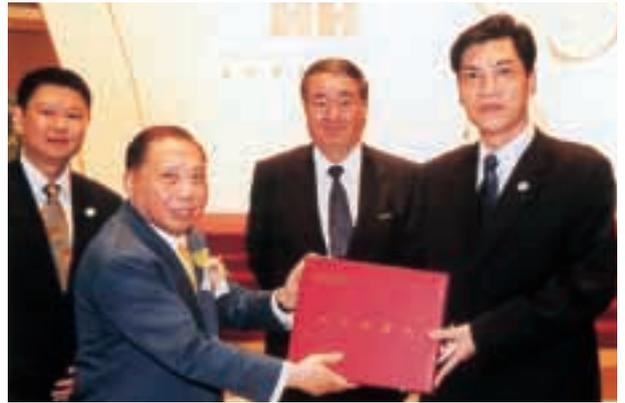




HH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2 二零零二年 年報



30th Anniversary Cocktail Reception
三十周年慶祝酒會
22-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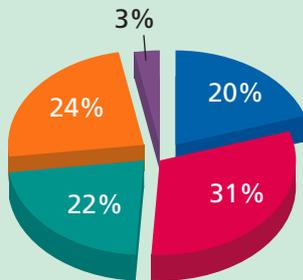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政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基建	10
物業	22
酒店	26
建築工程	30
其他發展	31
財務綜論	32
董事局報告書	34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43
公司資料	44
財務報表	45
核數師報告書	46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公司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51
綜合現金流動表	52
財務報告表附註	54
主要物業一覽表	88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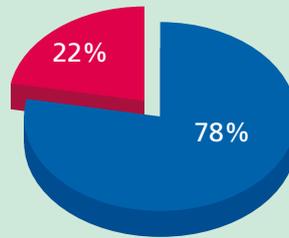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合計 = 港幣1,132,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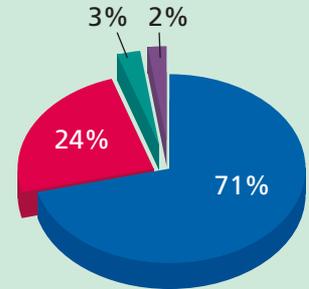
- 基建項目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 酒店營運及食品經營
- 建築及項目管理
- 其他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合計 = 港幣953,000,000元

- 基建項目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 酒店營運及食品經營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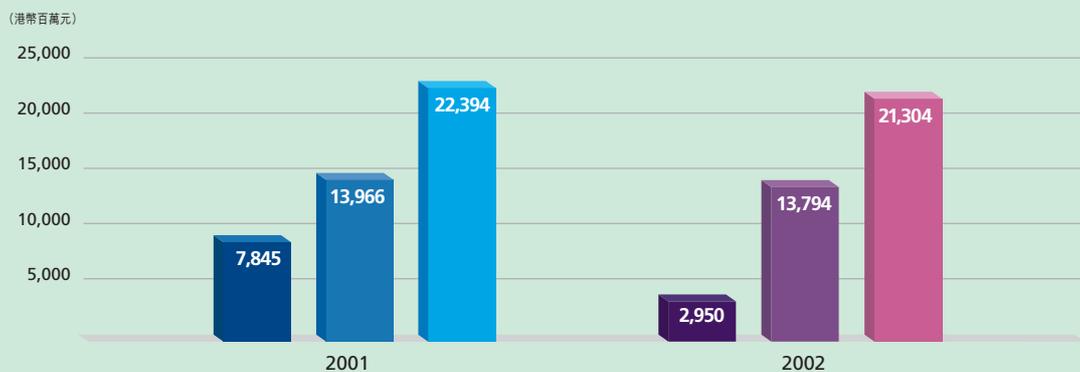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資產淨值



淨債務對比股東權益及總資本



- 淨債務
- 股東權益
- 總資本

- 淨債務
- 股東權益
- 總資本

五年財政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 (港幣百萬元)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營業額	1,476	1,348	1,572	1,750	1,132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虧損)	(2,883)	205	193	336	363
稅項	(49)	(32)	(20)	(27)	(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2,932)	173	173	309	350
少數股東權益	(1)	(3)	(6)	(3)	(10)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2,933)	170	167	306	340

於六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投資物業	8,957	7,222	6,358	6,385	5,986
物業、機械及設備	1,169	1,185	1,154	1,119	1,119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	834	864	935	662	832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6,632	16,194	15,680	14,569	8,590
有限制／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92	110	101	87	1,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	504	514	497	727
流動資產	2,908	1,863	2,067	875	4,038
總資產	31,255	27,942	26,809	24,194	23,125
流動負債	(4,672)	(3,766)	(3,484)	(2,205)	(4,915)
非流動負債	(10,507)	(9,652)	(9,593)	(8,010)	(4,396)
少數股東權益	(1)	(5)	(10)	(13)	(20)
股東權益	16,075	14,519	13,722	13,966	13,794

附註：

隨著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 (經修訂)、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上述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作出適當重列。

主席報告書

「經過多年來不斷努力，集團的財政正恢復穩固基礎，借貸比例亦已降至較合理水平。」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經常溢利為港幣九億五千三百萬元，上年度同期為港幣十億一千一百萬元。淨溢利為港幣三億四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一；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十八點八仙，上年度同期為港幣三十四點九仙。

股息

董事局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七仙）。連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十三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十二仙），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三十週年特別股息

鑑於財務情況已大幅改善，藉本集團三十週年之際，董事局議決，擬另派付三十週年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三十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三十週年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市況及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由於外圍經濟不景，香港又正值經濟結構轉型，失業率持續高企，造成經濟復甦緩慢，形成營商環境困難。相反，國內的經濟表現理想，加上國家於去年十二月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國，進出口貿易蓬勃，國內消費明顯增加。

本集團的業務以粵港兩地為根基，集團在港的物業及酒店等業務雖受九一一事件影響，但其影響程度受成本減低，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強勁增長的帶動下，集團所投資的國內公路項目仍保持穩定增長，期間集團亦抓緊機遇，透過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及協助兩家合作公司完成債務再融資貸款，對國內業務進行優化，降低利息支出。因此，集團的淨溢利較去年為佳。

基建

集團自國家改革開放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投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之交通基建項目。去年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上升百分之九點五，繼續成為國內其中一個經濟高增長的省份，而珠江三角洲地區更保持高速發展。近年來，珠江三角洲地區公路網絡日趨完善，人流、物流更趨頻繁，人均收入增加，私人汽車擁有量迅速增長，令公路之使用量保持穩定上升。

過去一年，廣深高速公路每日平均車流量達十二萬三千架次，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四，路費收入則增長百分之七至人民幣十八億九千二百萬元。順德公路每日平均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增長百分之三，順德105國道每日平均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增長百分之九。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由於部份互通立交與地方之連接路未完善，每日平均車流量維持於三萬三千架次的水平，路費收入則有百分之二之輕微增長。

基建業務本年度應佔各合作公司業績為港幣五億一千六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期間由於部份由集團借予合作公司的貸款於年內獲得償還，雖然集團得以償還其他債務，改善財務情況，但集團可從合作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減少了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因此，基建業務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港幣六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八。

集團參與投資之廣珠西線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廣州至順德段）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動工興建，建成後將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一條主要高速公路。

多年來集團參與投資的公路項目均處於珠江三角洲內的經濟重點城市，每個公路項目相互貫通，構築成公路網絡，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集團相信廣東省將繼續保持其經濟領先地位，集團之基建發展將受裨益。

物業

本港的物業租務市場較淡靜，但集團之物業出租情況仍穩定。年內合和中心平均出租率維持百分之九十三，與去年相若。而國際展貿中心的租約則有所增加，平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集團計劃增加展貿中心的商業用途，將展覽用途改變為可以展銷，現正就更改土地用途一事與政府進行細節性商討。未來數年，政府計劃拓展東南九龍地區，相信展貿中心的用途經擴大後，可配合該區之商業發展。

雖然兩個物業項目的出租情況較為穩定，但因市況疲弱，租金難免有下調壓力。因此，集團致力減少有關業務的營運及財務開支，效果顯著，期內物業出租業務佔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達百分之二十四。

酒店

因日本及歐美等國家經濟不景，該等國家之訪港旅客大幅減少。相反，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國民收入增加，加上國家放寬內地人士來港及出國旅遊，令訪港之內地旅客大幅增加，支持本港之旅遊業及酒店業平穩發展。年內悅來酒店之入住率雖錄得增幅，平均達百分之七十四，在九一一事件及酒店業內競爭激烈的影響下，房價受壓下調，房租收入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八。酒店業務佔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百分之三。

建築工程

集團正致力完成已承建的幾所學校工程，年內亦分包了一項商業大廈的少量工程，目前正進行施工。

其他發展

集團繼續為印尼 Tanjung Jati B 電廠項目及泰國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與有關方面進行磋商，尋求妥善之解決方法。

財務

集團於過去數年致力改善財務狀況，減少債務，降低財務成本及利息開支。在國內銀行積極支持基建項目發展的機遇下，集團於年內協助兩家合作公司安排了兩筆十年期低息的再融資項目貸款，大幅降低了合作公司的利息開支，並使該等合作公司可提早償還集團所提供的股東貸款本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合作公司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用了一項人民幣十五億元的國內銀行項目貸款，除部份貸款用以建設項目外，餘額則用以償還股東貸款。集團因此獲償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該款項已用於償還集團其他債務。

二零零二年二月，合作公司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用了一項國內銀行項目貸款，向集團償還了一筆由集團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本息，總數為美金六億八千四百萬元。集團於同月以契約廢止條款方式，將足夠支付未贖回的應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及應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合共約美金五億六千六百萬元的債券之本金、應付利息及費用的款項存於債券信托人，並發出通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提早贖回二零零七年本金約美金三億七千二百萬元餘款的債券。提早贖回二零零七年債券將大幅減少集團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之利息開支。

在本財政年度內，集團之利息開支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七，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從去年度的百分之五十六降低至本年度的百分之二十一，淨債務減除集團提供之計息貸款為港幣933,000,000元，對比股東權益為百分之六點八，反映集團致力維持最適當淨資本與負債比率，取得顯著成效。

展望

在美國經濟復甦步伐較預期慢的影響下，全球息率預計仍將處於較低水平，這正有利於集團降低利息支出。未來一年，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財務狀況，嚴格控制各種成本及費用開支，進一步鞏固集團的財務基礎。

鑒於外圍及香港的經濟仍然疲弱，本港的股市、樓市將會反覆，失業率高企，營商環境將持續艱難，集團在港之業務將難以樂觀。不過，因國內及廣東經濟將持續強勁增長，集團相信其在珠江三角洲的公路項目仍將有穩定的增長。

經過多年來不斷努力，集團的財政正恢復穩固基礎，借貸比例亦已降至較合理水平。今年八月十五日，集團已行使了選擇權提早贖回美金三億七千二百萬元應於二零零七年才到期的債券。提早贖回債券後，集團的利息支出應可望進一步降低，並將在明年度及以後於集團的溢利中反映。

集團正積極籌備以掌握粵、港、澳三地經濟合作逐步強化所帶來的商機，鞏固現有業務、開拓新業務。

董事局成員之變更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何炳章先生已繼任本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本人仍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同日，郭展禮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分別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憲武先生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職務，而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卜格先生亦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局謹此歡迎以上之新委任董事，並就李憲武先生、卜格先生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鳴謝

本人謹向董事局及集團各部門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的支持和努力，並希望他們繼續努力，為集團創造佳績。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業務回顧



基建

本集團目前在國內參與投資的五個公路項目合共長三百六十公里，全部均位處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中四個項目已營運，而長約十五公里的廣珠西線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廣州至順德段），亦已於去年十二月動工興建。這些項目均由集團與國內合作夥伴以合作方式組建合作公司共同發展及經營。

廣東省經濟持續強勁增長，經貿活動頻繁，集團的基建業務於本年度表現理想，四個已營運的公路項目，每日平均車流量合共達三十六萬四千架次，比去年上升百分之八。基建業務佔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百分之七十一。

由於國家已為世貿組織成員，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廣東省有關部門規定，省內高速公路須按照國內同類車輛的收費標準向港澳車輛收取人民幣通行費。由於港澳車流量佔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比例較少，而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一直均以人民幣收取通行費，該規定對有關公路的路費收入影響輕微。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中之中國合作公司合併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	2,540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903

附註：

綜合收益表內包括來自合作公司之利息收入及根據權益法計算之集團應佔合作公司之溢利，總計港幣718,000,000元，合作公司之營業額並不合併入集團之營業額內。

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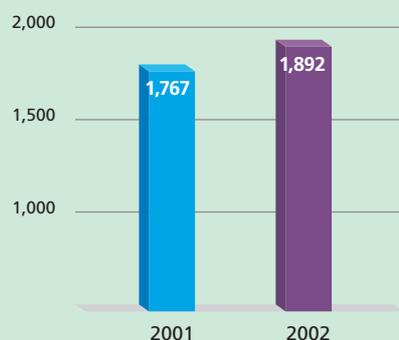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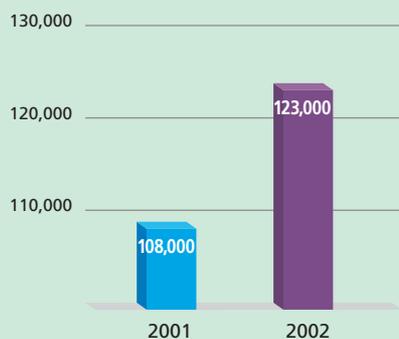
監控室

路費收入
廣深高速公路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平均車流量
廣深高速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深圳市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10年：50% 11-20年：48% 21-30年：45%

廣深高速公路是貫通廣州、東莞及深圳三大城市的交通主幹道，本年度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繼續錄得良好增長，每日平均車流量達十二萬三千架次，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四；路費收入則增長百分之七至人民幣十八億九千二百萬元。

合作公司去年提出將磁卡收費系統提升至非接觸式的集成電

路卡 (I.C.卡) 收費系統的工程計劃正全面進行，預期明年完成。屆時，收費系統的效率可進一步提高，縮短車輛停車繳費時間。

兩個新增收費站於年內先後建成使用，其中寶安收費站位處工業發達的深圳市寶安區，此鄰為設於107國道上的南頭二線檢查站，對於備受車輛擁塞的



寶安收費站



廣深高速公路七億美元項目貸款簽字儀式

南頭檢查站起疏導作用。自開通以來，進出車流量逐步增加。火村收費站自開通使用後，將廣深高速公路與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及廣州機場高速公路相連接，日後車輛可直達花都區廣州新國際機場。該機場是國家三大樞紐機場之一，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落成。

本年二月，合作公司已提用一項國內銀行項目貸款，償還了一筆由集團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本息，總數美金六億八千四百萬元。集團將用該筆款項以清還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所發行的債券本金、日後到期的利息及費用。



廣深高速公路

由於港澳車流量佔廣深高速公路的總車流量少於百分之七，廣東省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規定，按照國內同類車輛的收費標準向港澳車輛收取人民幣通行費，對其路費收入影響輕微。

基建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長度	38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分潤比例	1-10年：45% 11-20年：37.5% 21-30年：32.5%



東圍收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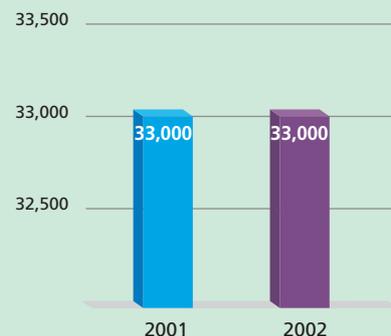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圍繞廣州市城區的環形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份，對進出廣州市的大量過境車流起快速疏導作用。由於連接部份互通立交的地方道路仍未完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本年度的每日平均車流量為三萬三千架次，與去年同期相若。路費收入約為人民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有輕微上升。

路費收入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平均車流量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因港澳車流量佔項目總車流量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廣東省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對港澳車輛實施與國內車輛同類同收費標準的規定，對項目的路費收入影響極微。而分別自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五月開始，廣州市對非廣州登記車輛進入廣州時規定須購買次票及對市外貨車實施限制進入廣州的時間及範圍後，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今年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十五億人民幣項目貸款簽字儀式

七月份時每日平均車流量已逾三萬六千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八。未來數年，當三條連接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幹線陸續建成，包括（一）連接海南立交由集團參與投資的廣珠西線高速公路第一期、（二）連接侖頭立交可直達番禺區龍穴島港口的廣州南部快速幹線及（三）連接新洲立交可直達珠海的廣珠東線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疏導廣州市過境交通的功能將進一步發揮，車流量預計將有可觀的增長。

去年十二月，合作公司提用了一項人民幣十五億元的國內銀行項目貸款，部份貸款用以建設項目，其餘款項用以償還由外方合作夥伴提供之股東貸款，其中集團獲還款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



監控室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基建

順德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市
長度	102.4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一級公路
合作營運期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
分潤比例	25%



順德立交

順德公路是順德市內的主要道路網絡，由四條公路連接八座主要大橋所組成，是通往鄰近各市的主要通道。本年度每日平均車流量達十萬三千架次，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路費收入增加百分之三達人民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

日後，當廣珠西線高速公路第一期建成通車，與本項目的碧桂公路連接後，往返廣州與順德、中山的行車時間將可大為縮短，順德公路的車流量預計可進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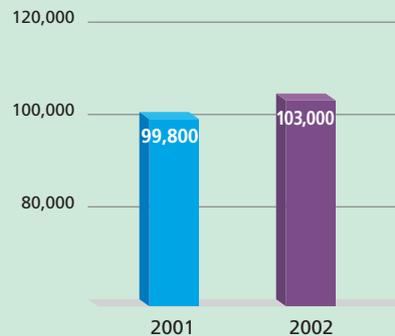
碧桂路段

路費收入 順德公路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平均車流量 順德公路



順德105國道

順德105國道是順德市內的另一條主要幹道，是通往市內各鎮的主要通道。本年度每日平均車流量為十萬五千架次，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九，路費收入增加百分之九達人民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為配合日益增加的车流量，避免降低行車效率，合作公司對項目沿線與市內其他道路連接的多個交匯處進行了擴寬、改造工程，並增加了交通安全設施，進一步提高項目的通行效率。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市
長度	40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一級公路
合作營運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分潤比例	30%



順德105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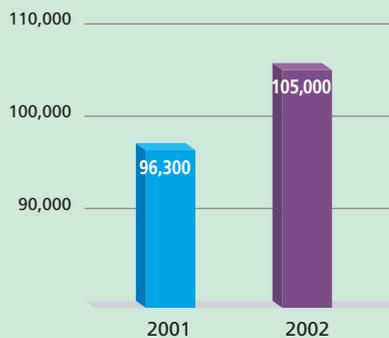
三洪奇大橋收費站

路費收入 順德105國道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平均車流量 順德105國道



基建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施工情況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是集團在珠江三角洲的一個新發展項目。本項目以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海南立交為起點，經廣州、南海、順德至中山沙朗，接105國

道通往珠海。廣珠西線高速公路貫通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全線建成後，將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主要交通幹道。

項目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工程由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海南立交起，止於順德公路的碧桂路入口，長約十五公里。投資額為人民幣十六億八千萬，建設資金將大部份為人民幣項目貸款，集團將持有項目的百分之五十權益。該期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動工興建，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建成通車。



中國的主要公路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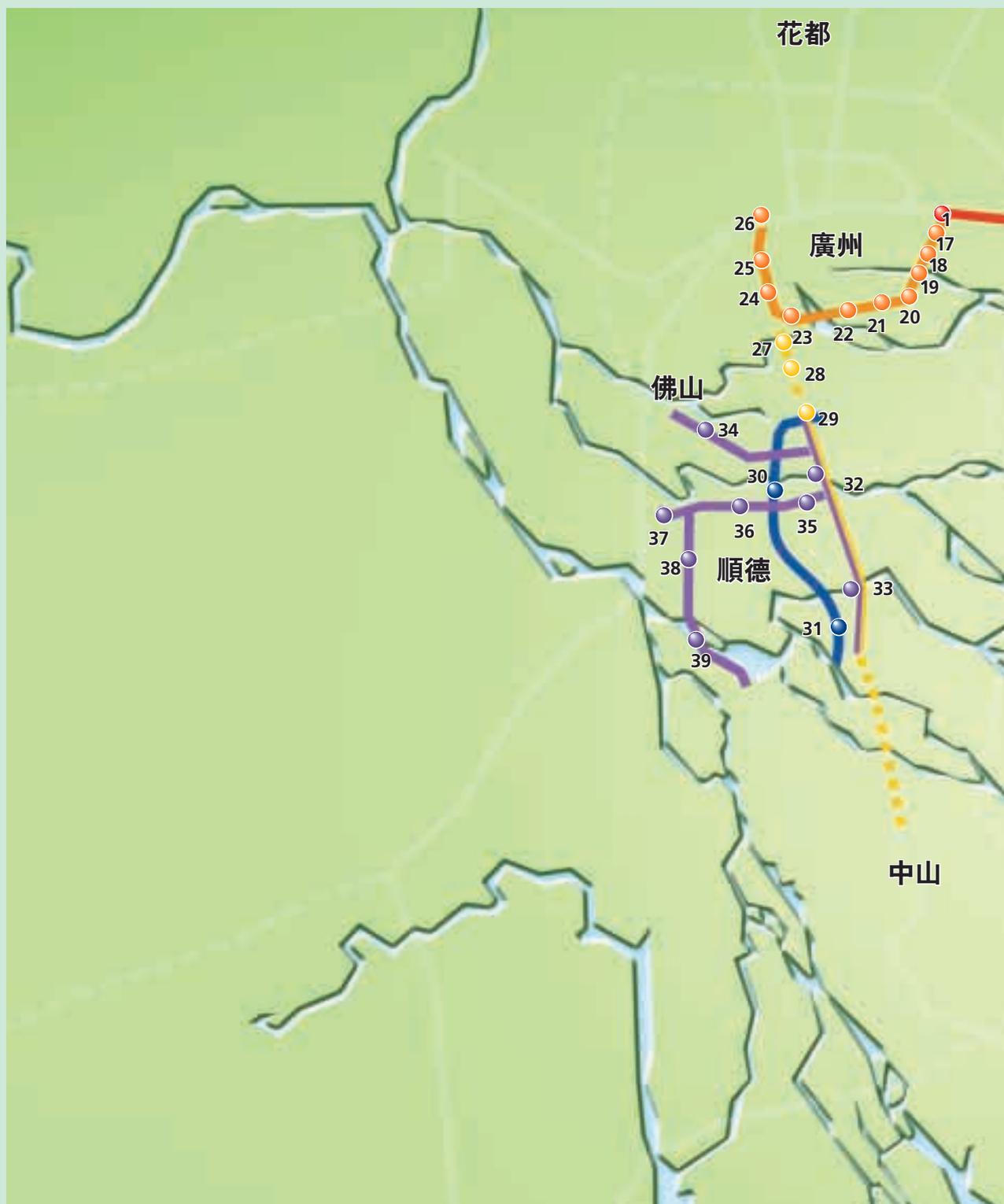


公路長度 (公里)

	中國	廣東省
高速公路	16,314	1,186
一級公路	20,088	5,391
二級公路	152,672	13,396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

合和的交通基建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 122.8公里

① 廣氮	② 蘿崗	③ 新塘	④ 麻涌
⑤ 望牛墩	⑥ 道滘	⑦ 東莞	⑧ 厚街
⑨ 太平	⑩ 長安	⑪ 新橋	⑫ 黃田
⑬ 鶴州	⑭ 南頭	⑮ 福田	⑯ 皇崗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38公里

⑰ 黃村	⑱ 東圃	⑲ 新洲
⑳ 侖頭	㉑ 土華	㉒ 三滘
㉓ 海南	㉔ 增滘	㉕ 黃岐
㉖ 潯峰洲		



順德公路 102.4公里	
32 西海	33 德勝
34 良村	35 三洲
36 順德立交	37 西安亭
38 百丈	39 七澤

順德105國道 32公里	
30 三洪奇	31 容奇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58公里		
27 南丫	28 石洲	29 碧江



物業

集團在港已建成之物業主要為商業及住宅樓宇，總樓面面積超過三百一十四萬平方呎，另外亦擁有超過八萬平方呎的土地儲備。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業務佔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達百分之二十四，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收入。





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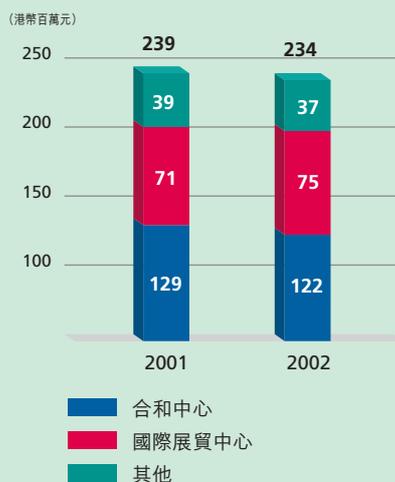


灣仔合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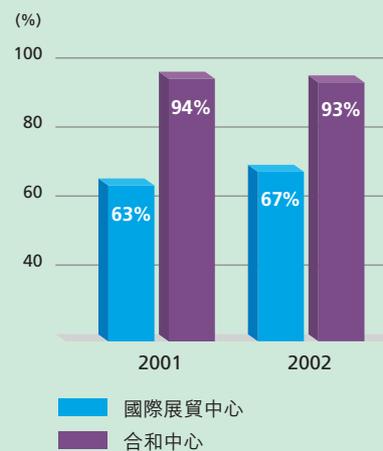
合和中心

過去一年，本港經濟持續疲弱，加上受外圍經濟不景所影響，商業樓宇租務市場進一步放緩。縱然如此，集團之出租物業表現仍較穩定。合和中心年內平均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三，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一，租金收入亦較去年輕微下跌百分之三。

於香港之出租物業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合和中心及國際展覽中心
平均出租率



合和中心之零售商舖

國際展貿中心

國際展貿中心是九龍區主要的會議展覽中心，年內平均出租率為百分之六十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呎租與去年相若。中心配備了先進的會議展覽設施，是舉行展覽會議的理想場所。

為了令展貿中心的發展更趨多元化，集團決定增加展貿中心的商業用途。目前，集團正向政府申請變更用途，由展覽改變為可以展銷，預計出租率將可因而上升。

濠景花園

濠景花園是集團於澳門投資的住宅項目。澳門自回歸國家後積極推動經濟發展，加上賭權開放吸引外商投資，間接刺激了物業市場交易。濠景花園於年內共售出二十萬平方呎之單位面積，以單位數目而言，較去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十，相信短期內澳門的物業市道將可繼續受惠於當地的經濟發展。



展貿中心內之展覽活動

皇崗服務區

為合理調整集團非核心業務，集團與國內合作夥伴就轉讓集團所擁有的皇崗服務區權益達成協議，集團將有關權益全部轉讓予該合作夥伴。轉讓協議已於本年六月獲國內政府機關批准生效。



酒店

國內經濟增長依然強勁，國民收入增加，加上國家放寬國內人士到港及出國旅遊，國內旅客來港正與日俱增，帶動了酒店入住率上升。相反，因日本及歐美國家經濟疲弱，該等國家之訪港旅客大幅減少。集團於穗港兩地皆擁有酒店業務，年內酒店及食品經營佔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達百分之三。



酒店



悅來酒店套房



翻新後之悅來酒店宴會廳可吸引更多宴會在此舉行



悅來酒店

悅來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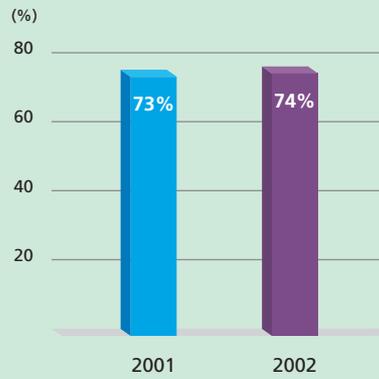
悅來酒店年內平均入住率為百分之七十四，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一，但由於本港酒店業競爭激烈，平均房租則下跌百分之八。

悅來酒店的住客以內地旅客為主，除了旅行團外，商務住客及長期租客亦為數不少，為酒店維持穩定客源。

酒店業務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悅來酒店
平均入住率



中國大酒店

位於廣州的中國大酒店表現持續良好，期內平均入住率為百分之七十二，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但平均房租卻輕微下調。住客以國內及亞洲國家為主。酒店位處商業區，深受不少商務旅客歡迎。

飲食業務

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飲食業務之成本，提高邊際利潤。雖然港人審慎的消費態度令本港飲食業之經營仍然困難，但集團之飲食業務仍取得輕微盈利。



廣州中國大酒店

建築工程

本年度集團正致力完成已承建的幾所學校工程，樓面面積合共約五十七萬七千平方呎，預計該等工程將於本年八月底前竣工。

集團於年內分包了一項商業樓宇的部份工程。有關工程應用了「滑爬模」的建築技術，配合環保建築之理念。





其他項目

印尼 Tanjung Jati B 電廠

集團正積極與 Tanjung Jati B 電廠項目的各有關方面進行磋商，期望能儘快達成協議，將項目權益出售取回部份投資。

泰國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

集團繼續與泰國政府就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進行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財務綜論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001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1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投資	531	223	736	677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370	354	239	234
酒店及食品經營	276	250	33	27
建築及項目管理	518	276	9	(23)
其他業務	55	29	44	96
	<u>1,750</u>	<u>1,132</u>	<u>1,061</u>	<u>1,011</u>
行政費用			(50)	(58)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經常性）（附註）			<u>1,011</u>	<u>953</u>

附註：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經常性）乃指經營業務溢利港幣39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86,000,000元減值虧損前）及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合共港幣55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5,000,000元）之總和。

集團之營業額由港幣1,750,000,000元下降至港幣1,132,000,000元；較去年度下降35%，此乃由於建築部之收入下跌、利率減低及營運於中國之合作公司（「中國合作公司」）於期內大幅償還本集團予合作公司之貸款（「股東貸款」），令集團收取合作公司之利息收入減少。

中國合作公司之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處理，集團應佔該等合作公司之收入並未包括於集團之營業額內。中國合作公司之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540,000,000元，相對去年度之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000元。

雖來自中國合作公司的利息收入的減少，但部分已被增加了的集團應佔中國合作公司業績所抵銷。整體而言，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經常性）由港幣1,011,000,000元下降至港幣953,000,000元，較去年度下降6%，主要由於建築部之貢獻下降及來自中國之合作公司之利息收入減少。

集團淨溢利為港幣340,000,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06,000,000元。集團在利息低企的環境下進行銀行借貸融資，令財務成本由去年度港幣726,000,000元減少至港幣599,000,000元。集團已就有關提前贖回2007票據的大部分（約為76%）的贖回費用港幣113,000,000元於本年度作出撥備。此外，出售深圳皇崗服務區發展項目予合作夥伴為集團帶來港幣191,000,000元盈利。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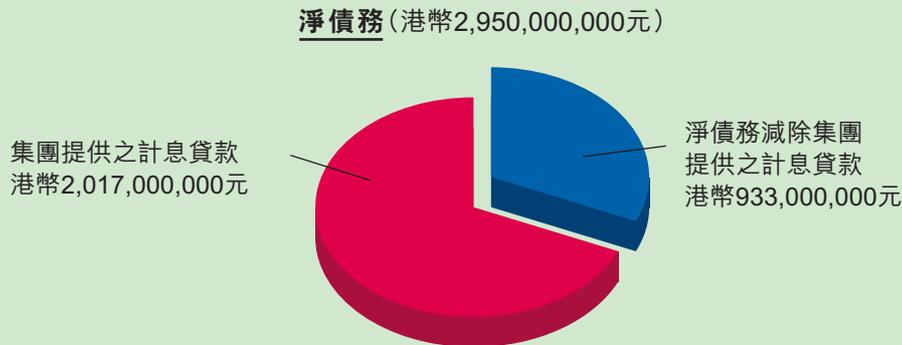
集團維持以審慎的財務策略安排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憑藉穩固之經常性營業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信貸額，足以提供集團營運及現有投資項目所需資金。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東權益及借貸）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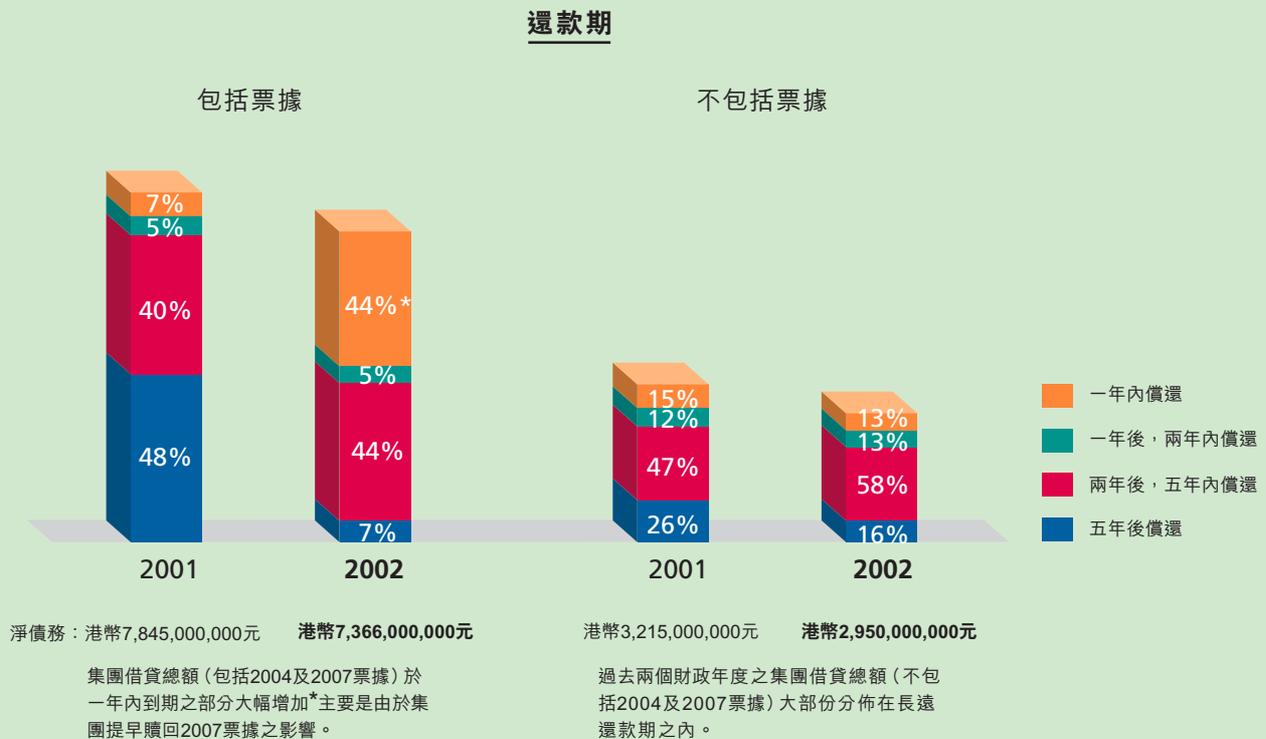
	結算至六月三十日	
	2001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13,966	13,794
淨債務總額（附註）	7,845	2,950
總資本	<u>22,394</u>	<u>21,304</u>
淨債務總額對比總資本	35%	14%
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	56%	21%

附註：行使契約廢止條款之影響，已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債務總額中。

淨債務減除集團提供之計息貸款為港幣933,000,000元，即對比股東權益比率為6.8%。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之還款期對比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集團大部分借貸乃無抵押票據港幣4,416,000,000元(已扣除本集團回購及註銷之票據)以美金為單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到期票據美金194,0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到期票據美金372,000,000元，其固定年息率分別為97/8%及101/4%。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合作公司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集團償還一筆由集團向合作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總數為美金684,000,000元。集團亦依據行使契約廢止條款，將足夠支付全部未償還債券之本金及應付利息之金額存於債券信託人。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行使選擇權提早贖回未償還的二零零七年債券總數美金372,000,000元。因此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已因應償還債券的數目而大幅減少。提早贖回債券將減少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財政年度及以後之利息支出。

除債券外，本集團之借貸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算及以港幣為單位。

集團將繼續為各項目尋求最低之財務成本。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帳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活躍從事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酒店營運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建築及項目管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七仙)及三十週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三十仙(二零零一年：無)。連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五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派發之股息合共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一億五百萬元)。建議派發之股息已列入財務報告表內。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0頁至第31頁之「業務回顧」段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7。

儲備金

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8。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二十萬五千三百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投資物業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14及15。

有關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列於第8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五，其中包括最大客戶約佔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一。首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購貨額約百分之四十二，其中包括最大供應商約佔總購貨額百分之二十三。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

本年度在職董事芳名載於年報內第44頁。何炳章先生由本年一月一日起繼任胡應湘爵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應湘爵士仍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李憲武先生由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退其於本公司之行政職務，留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亦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委任郭展禮先生為董事副總經理；胡文新先生為營運總裁及陳志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卜格先生辭退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生效日期為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胡應湘爵士、郭展禮先生、陳志鴻先生、胡文佳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除李澤鉅先生外，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彼為本集團始創人之一，由一九七二年起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職。於回顧年內，獲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克羅地亞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於本年一月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彼曾負責策劃本集團在中國及東南亞之基建項目，亦參與中港兩地物業及項目發展之設計及建築工程等。

彼活躍於公務活動，其公務職銜包括：

香港

- 主席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
- 委員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香港物流發展局
- 顧問 市區重建局諮詢委員會
- 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 副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中國

- 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七、八及九屆全國委員會
- 經濟顧問 廈門經濟特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及秦皇島市

國際

- 委員 世界銀行屬下的國際財務公司商業顧問委員會
- 委員 亞太經濟及合作會議商業諮詢委員會(ABAC)
- 委員 日本國際商業聯絡協會屬下之國際顧問委員會
- 資深會員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榮譽市民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深圳市
- 中國順德市
- 中國南海市
- 中國花都市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菲律賓奎松省

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 | | |
|---|------|
| • 克羅地亞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 | 2002 |
|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司令勳章 | 1997 |
|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 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rona 勳爵 | 1985 |
| • 獲美國 Independent Energy 選為 Industry All-Star | 1996 |
| • 獲美國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選為 International CEO of the Year | 1996 |
| • 獲商業周刊選為 the Best Entrepreneurs 之一 | 1994 |
| • 獲美國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選為 Man of the Year | 1994 |
| •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速運選為 Business Man of the Year | 1991 |
|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 Asia Corporate Leader | 1991 |

何炳章先生*

現年70歲，彼自從本公司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已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之職，於本年一月，獲任為董事總經理。曾參與發展本集團所有在中國之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再者，彼對於香港之建築及發展項目累積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深圳市及順德市之榮譽市民。

郭展禮先生*

現年51歲，彼於本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為執業大律師。早年曾擔任本集團多個主要項目之顧問，包括廣深珠高速公路、沙角B和C廠等。其後，彼轉任銀行公會秘書、機場管理局之法律總監及法國巴黎百富勤之監察主任。

胡文新先生*

現年3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委員會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晉升為集團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本年一月先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學士學位。彼負責評估集團運作及表現，檢討和編訂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彼亦致力改善本集團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為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兒子。

李憲武先生

現年75歲，彼自從本公司一九七二年上市已加入本集團，現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顧問。負責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租售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退其於本公司之行政職務之前，一向積極從事香港之地產業務。彼為中國順德市之榮譽市民。

嚴文俊先生*

現年55歲，彼於一九八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財務、秘書及公關事宜。彼亦參與集團在公司及項目層面上的主要資金籌組活動。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Wharton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文佳先生

現年45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董事局。彼持有美國 Purdue 大學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利威集團及 Video Channel Production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

胡郭秀萍爵士夫人 JP

現年53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董事局。彼為多個商業及社交組織之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亞洲文化（香港分會）、亞洲協會和香港紅十字會。彼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胡應湘爵士之夫人。

李澤鉅先生

現年3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董事局。彼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營商諮詢小組成員。

陸勵荃女士

現年64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董事局。彼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從事證券及投資行業逾三十年。彼為美國添惠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榮譽退休董事總經理及 Morgan Stanley Inc. 私人財富管理部之副總裁。

繆世傑先生

現年38歲，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之融資工作及發展新項目。由一九九七年起暫停其執行董事職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一間亞洲最具規模之直接投資公司之一泰山投資控股亞洲集團之始創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普林斯頓大學 Woodrow Wilson School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頒授之學術學位(A.B. Degree)。

陳志鴻先生*

現年43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於本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管理學專修文憑及理學士學位。彼負責集團在中國之交通基建項目之統籌及行政工作。

韋高廉先生*

現年56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成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彼曾擔任多個發電廠及公路等項目之工程設計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之工程經理，及後成為該項目之項目董事。彼現負責集團海外工程項目。

雷有基先生*

現年57歲，於一九九七年獲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彼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承建公司德基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一直參與公司在泰國之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

李嘉士先生

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之成員。

附註：*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直接由以上提及的執行董事直接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 (a) 卜格先生實益擁有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家酒店」）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九點九。美家酒店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悅來酒店之營運經理，以一般商業條款收取酬金。於年內，卜格先生出售其於美家酒店所有利益予本公司。
- (b) 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董事。如財務報告表附註17(c)所披露，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與長江基建一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就發展中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的未來發展達成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時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無訂立其他與本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詮釋）之股份及認股權實益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實益權益

董事	個人	家庭	公司	其他	總數
胡應湘	74,443,893	113,730,592 (i)	111,187,019	30,670,093	238,204,287 (iii)
何炳章	19,360,000	246,000	1,980,000	-	21,586,000
胡文新	12,333,800	-	810,092	-	13,143,892
李憲武	2,795,322	-	-	-	2,795,322
嚴文俊	100,000	-	-	-	100,000
胡文佳	2,645,650	-	-	-	2,645,650
胡郭秀萍	21,903,282	216,301,005 (ii)	61,157,217	30,670,093	238,204,287 (iii)
陸勵荃	-	1,308,981	-	-	1,308,981
雷有基	8,537	-	-	-	8,537

附註:

- (i) 家族權益113,730,592股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該夫婦透過公司持有之61,157,217股。因此,該61,157,217股亦被重複列於公司權益欄下。此113,730,592股之數目亦包括該夫婦聯名持有之30,670,093股。因此,該30,670,093股亦被重複列於其他權益欄下。
- (ii) 家族權益216,301,005股代表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丈夫胡應湘爵士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該夫婦透過公司持有之61,157,217股。因此,該61,157,217股亦被重複列於公司權益欄下。此216,301,005股之數目亦包括該夫婦聯名持有之30,670,093股。因此,該30,670,093股亦被重複列於其他權益欄下。
- (iii) 由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披露之權益總數238,204,287股,乃分別剔除(i)及(ii)所述之重複數目後而得之數目。兩人披露之權益總數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b)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個人	家庭	公司	總數
何炳章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	-	300,000(i)	300,000
	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	-	-	(ii)	(ii)
胡文新	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	-	-	(iii)	(iii)
李澤鉅	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	-	-	(iv)	(iv)

附註:

- (i)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此公司擁有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0,000股普通股,為其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 (ii) 何炳章先生透過持有一間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2007年到期(年息為10¹/₄%)之票據,該票面金額為美金14,705,000元。
- (iii) 胡文新先生透過持有一間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2007年到期(年息為10¹/₄%)及2004年到期(年息為9⁷/₈%)之票據,該票面金額分別為美金9,250,000元及美金4,850,000元。
- (iv) 李澤鉅先生透過持有一間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2007年到期(年息為10¹/₄%)及2004年到期(年息為9⁷/₈%)之票據,該票面金額分別為美金8,000,000元及美金7,500,000元。
- (v) 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控股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c) 於本公司之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以下「優先認股權」段內。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供款。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二萬元正。

本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港幣八百一十七萬三千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經股東通過後被採納及生效，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僱員優先認股權，其目的為長遠地令股東於本公司之利益得以保留及增長，亦可使本公司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才能之僱員，激勵彼等為未來爭取更佳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認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在過渡安排下，本公司仍可按既有的認股權計劃繼續授出認股權，但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修訂之上市規則，可予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最高限額」)。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78,059,114股(約佔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九點零四)。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局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即接納認股權之日)後最少六個月後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一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提出授予認股權之函件中說明，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認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屆滿。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持有 之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 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失效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之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郭展禮	28/3/2002	-	3,000,000	-	-	3,000,000	6.15元	28/9/2002 至 27/9/2005
胡文新	3/4/2002	-	2,500,000	-	-	2,500,000	6.15元	3/10/2002 至 2/10/2005
嚴文俊	1/4/2002	-	1,000,000	-	-	1,000,000	6.15元	1/10/2002 至 30/09/2005
陳志鴻	2/4/2002	-	1,000,000	-	-	1,000,000	6.15元	2/10/2002 至 1/10/2005
僱員								
	2/4/2002	-	800,000	-	-	800,000	6.15元	2/10/2002 至 1/10/2005

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資料亦載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7。本公司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乃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港幣6.15元、港幣6元及港幣6.1元。

董事認為，披露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價值並不適宜，因本公司股份於年終之市價乃低於所授出認股權各自之個別行使價，而對於上述認股權之任何估價須受多項主觀及不確定假設之規限，本年度內授出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處理。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優先認股權」段內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一千一百二十三人。本集團提供予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政策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工作表現後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免費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在職訓練。董事局亦會適當地授出優先認股權予僱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任於固定任期，該任期終於各董事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日期。但彼等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於本年度內或結算日時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之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除已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標題下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之通知稱有依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名冊中之股份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須披露之資料詳列於第43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過往三年財務報告表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合營夥伴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承諾為若干基建工程及物業發展項目作出重大投資。該等投入合作公司及聯營公司（「聯屬公司」）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共同控制個體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分類標題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合併總數 港幣百萬元	集團所注入 之資金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1,265 *	
資金來源：		
註冊資本/股本	2,297	1,539
累計虧損	(405) [^]	
	<u>1,892</u>	
遠期負債		
— 股東/合營夥伴/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8,131	2,483
— 其他遠期貸款	10,552	
	<u>18,683</u>	
流動負債	690	53
資本及負債總額	21,265*	4,075

* 除一項投資金額並不重大之物業發展項目外，所有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主要生產設施）於合作期屆滿後，在無補償下撥歸中方合營夥伴所有。本集團認為披露聯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應佔部分並不恰當。

[^] 累計虧損主要為合營企業公司在合作期前於收費道路營運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胡文瀚博士

OBE, JP, LLD (Hon), Dr Eng(Hon), BSc(Eng)

董事局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胡文新先生*

營運總裁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郭秀萍爵士夫人JP

李澤鉅先生

陸勵荃女士

繆世傑先生

陳志鴻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韋高廉先生*

雷有基先生*

李嘉士先生

*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852)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2865 6276

(852)2861 2068

(852)2529 8602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澳門大豐銀行

† 名稱先後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20th Floor,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免費長途詢問電話號碼：

1-877-248-4237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oldings.com

投資資訊

ir@hopewellholdings.com

財務報表

46	核數師報告書
47	綜合收益表
48-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公司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52-53	綜合現金流動表
54-87	財務報告表附註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7頁至第8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告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表。在編制該等財務報告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告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 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750,103	1,132,4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3,034)	(599,410)
		937,069	533,073
其他營運收入	6	56,940	72,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960)	(21,942)
行政費用		(135,082)	(147,488)
其他營運費用		(47,543)	(40,504)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290,000)	—
經營業務溢利	7	496,424	395,657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溢利	8	381,832	191,385
財務成本：	9		
利息支出		(726,037)	(599,110)
其他財務成本		(41,513)	(182,726)
應佔其業績：			
共同控制個體		205,394	513,920
聯營公司		19,426	43,818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335,526	362,944
稅項	10	(26,509)	(13,3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9,017	349,589
少數股東權益		(3,507)	(9,799)
本年度淨溢利		305,510	339,790
股息	11	105,118	376,672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12		
基本		34.9	3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重列)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384,800	5,986,3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5	1,118,985	1,119,407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		662,571	832,49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7	14,568,863	8,589,902
聯營公司權益	18	118,577	98,345
其他投資	19	40,159	40,057
長期應收款項	20	338,143	588,005
有限制／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1	87,376	1,832,847
		23,319,474	19,087,35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317	9,696
持作出售之物業		3,762	3,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30,554	158,6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142	183,497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24	95,088	175,731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25	4,520	11,927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21	—	3,349,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303	145,149
		874,686	4,037,673
總資產		24,194,160	23,125,0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重列)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7	2,189,955	2,189,955
儲備金	28	11,775,595	11,604,265
		13,965,550	13,794,220
少數股東權益		13,028	20,468
非流動負債			
遠期貸款	29	7,631,524	4,200,055
保證負債	30	320,059	164,05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2	58,665	31,814
		8,010,248	4,395,9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229,191	1,224,954
租務及其他按金		76,072	74,324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25	34,833	15,679
稅項準備		211,904	203,061
即期部分			
遠期貸款	29	194,825	3,291,393
保證負債	30	78,000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抵押		248,947	45,000
無抵押		131,562	60,000
		2,205,334	4,914,411
總負債		10,215,582	9,310,33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4,194,160	23,125,027

郭展禮
董事

胡文新
董事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重列)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13,406,024	13,420,221
—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7	107,037	—
聯營公司權益	18	12,160	11,575
其他投資	19	3,000	3,000
		13,528,221	13,434,7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	2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8	2,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8	1,604
		4,387	4,817
總資產		13,532,608	13,439,613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7	2,189,955	2,189,955
儲備金	28	9,039,970	9,172,651
		11,229,925	11,362,606
非流動負債			
保證負債	30	156,000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1	1,968,875	2,006,31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2	52,320	25,046
		2,177,195	2,031,3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21	21,177
稅項準備		24,467	24,467
保證負債之即期部分	30	78,000	—
		125,488	45,644
總負債		2,302,683	2,077,00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532,608	13,439,613

郭展禮
董事

胡文新
董事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40,815	(398,553)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表之匯兌差額	(8,843)	2,14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匯兌平衡儲備金	(31)	(837)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31,941	(397,242)
本年度淨溢利	305,510	339,790
已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337,451	(57,452)
		港幣千元
就會計政策變更產生之前期調整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儲備金影響		
— 資本儲備金增加		70,285
— 股息儲備金增加		52,559
— 保留溢利減少		(43,696)
		79,14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31,232	180,14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利息		(756,927)	(575,764)
已收利息		—	6,789
已付股息		(96,358)	(113,878)
已收股息			
聯營公司		29,240	20,930
其他公司		—	467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700)	(76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24,745)	(662,218)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44)	(1,072)
已付其他地區稅項		(9,059)	(27,005)
退回香港利得稅		126	2,817
已付稅項淨額		(10,277)	(25,260)
投資業務			
投資物業之增加		(4,567)	(4,379)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增加		(6,560)	(9,766)
聯營公司權益		(1,643)	(87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及貸款		(78,542)	(37,125)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貸款		3,009,068	6,469,185
其他投資		3,134	102
購入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		(10,293)	(126,322)
(償還應付) 墊款自聯營公司之款項		(24,538)	8,149
出售所得淨額			
—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315,443	96,226
— 物業、機械及設備		2,733	2,203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	(5,086,60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13,716	—
應收長期貸款		(3,919)	(92,09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14,032	1,218,698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轉下項		2,410,242	711,363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承上項		2,410,242	711,363
融資活動	34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958,791	962,07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224,500)	(1,621,614)
回購票據		(111,174)	(77,380)
已付保證金		(78,000)	(234,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54,883)	(970,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44,641)	(259,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8,526	393,794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0,091)	10,9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794	145,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6,303	145,149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0,509)	(105,000)
		65,794	40,149
非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328,000	105,000
		393,794	145,149

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基建項目投資、出租物業、物業代理及管理、酒店經營及管理、餐館及食品經營、建築及項目管理。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因此採用以下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之負債，但會於財務報告表附註內披露作為資本組成的一項獨立部分。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產生前期調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一致性之呈報方式。

撥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一個可合理估計的經濟裨益外流時，才確認撥備。採納此會計政策會引致取消於往年就酒店保養作出之一般撥備。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產生前期調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一致性之呈報方式。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內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部報告」之要求而更改報告分部之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作更改並使能達致一致性的基準。

商譽

年前，在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皆已計入儲備金賬中。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已選擇將過往從儲備金中撇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重列。因此，該商譽（負商譽）之金額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要求重新衡量。有關於在收購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日與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日期間之商譽累計攤銷已作出追認確定，而於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團體或聯營公司之日與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日之負商譽收入亦已作出追認確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會予以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按其有效經濟使用年期攤銷。負商譽將按照其所產生時之狀況分析而撥歸收入。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並未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對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須作重列，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以往呈報	12,711	—	314,627	327,338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取消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 股息為負債	—	52,559	—	52,559
會計實務準則第28條				
取消酒店保養之撥備	—	—	26,589	26,589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				
過往從資本儲備金扣除之商譽累積攤銷	99,992	—	(99,992)	—
過往計入資本儲備金之負商譽收入	(29,707)	—	29,707	—
重列	82,996	52,559	270,931	406,486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表按歷史成本方法而編制，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價值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均由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商譽／負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低於本集團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個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因收購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計入個別之賬面值。

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均列作資產減項呈報，並按照產生有關商譽情況之分析撥入收益。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負商譽 (續)

倘出現負商譽乃由於在收購之日預計將有虧損或開支，則該負商譽將於有關虧損或開支出現之年度撥入收益。其餘負商譽則按個別所收購而可折舊之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超過個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一律即時計入收益。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列作資產減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呈列。因收購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則自該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個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的商業業務，惟參與各方概無任何一方可單獨控制該項業務。任何涉及成立一間企業，各經營者均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乃列為共同控制個體。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被確認減值，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投資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成本包括已投入之資本，本集團已支出之發展費用，資本化之財務費用，並扣除於項目發展期間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之基準所延遞之墊款利息收入。

未為共同控制個體承擔之投資成本乃按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項目成本之政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作期間攤銷。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的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沖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按結算日前不多於六個月之財務報告表之業績而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沖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投資

於發展期間，按投資基建項目之特許權條款而產生之發展費用以成本值扣除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發展費用包括建築成本、其他有關成本及相關借貸成本。

投資證券指以策略目的而長期持有之證券，按其成本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

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價值增減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或自該儲備金中扣除，除非該儲備金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減少，在此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結餘之重估價值減少則計入收益表內。當減少於收益表中扣除，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該等增值將按已從收益表中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中。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結餘將撥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契約之尚餘期限若不少於二十年，則不予折舊。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如適當）及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出售或棄置資產所得溢利或虧損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一向維持其酒店物業持續處於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態，並不時作出改善，致令酒店物業的剩餘價值至少與其賬面值相等，故董事認為無需為酒店物業計提折舊。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已終止發展之發電廠不予折舊，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則按該等資產全面投入運作之日起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值，詳情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契約土地	按土地契約年期
房產	50年或土地契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其他資產	3至10年

發展物業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乃按成本扣除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此等物業之成本值包括地價、發展費用和其他有關成本開支，以及（如適當）資本化借貸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物業

持作出售之物業乃按成本值(指土地成本及發展費用)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假若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損失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建工程合約

如可肯定估計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完成合約項目之階段,並按已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在收益表中扣除。

如無法肯定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之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如合約包括多項資產,而每項資產已獨立提交計劃、分別進行磋商、成本及收益均可獨立確定,則興建每項資產會被視為一份獨立合約。整批合約(同時或連續履行)於洽商時當作單一計劃,且相互間關係密切,以致構成一項帶來整體邊際利潤之單一項目,則被視為一份單一建築工程合約處理。

倘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該盈餘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列賬。若工程之進度款超逾其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虧損,該盈餘以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列賬。在資產負債表上,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以數額於資產負債表以負債之預收款處理。已履行之工程但尚未收取之已開賬單之工程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實歸予租賃人之租約,有關營業租賃之應付(應收)租金則分別按其租賃之年期按直線法扣除(計入)收益表內。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以港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則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以外幣貸款融資在發展階段未完成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匯兌差額若視作利息之調整,則該差額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撥充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編制綜合賬目時,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並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財務報告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乃撥入匯兌平衡儲備金處理。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並已就不必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入和開支項目在稅務上和財務報告表內的確認時間有所不同，遂產生時間差異。因時間差異所引起之稅務影響，若於可見將來成為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作出準備，於財務報告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應付票據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乃分開披露並視為負債。發行票據支出指發行票據之折讓及直接與發行票據有關之費用乃按照該票據之年期攤銷，令每期之支出與票據賬面值有一固定比率。

集團若於到期日前回購任何票據而獲得任何利益或虧損（即購入價與回購票據之本金及未清償之利息及有關之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將計入收益表內。集團於應付票據之負債乃按扣除回購票據本金列出。

借貸成本資本化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包括項目融資成本，均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資本化。個別借貸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項目融資成本指所有發生成本，包括安排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有關貸款乃擬定直接用於發展及建設可行之項目之融資成本，乃遞延及按貸款條款攤銷。

所有其餘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確認為當期費用。

收入確認

物業租賃

有關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酒店營運及管理

酒店營運及管理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之收入在運送貨物後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建築及項目管理

當某項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確認，乃以百份比完成法，按每項合約已產生成本及其估計全部成本之比例計算。合約工程更改，索償及獎金之計入以得客戶同意之數額為限。

當某項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成本加值之合約之收入確認，為於當期已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可賺取之收費，按已產生成本及估計全部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某項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惟已產生而能收回的合約成本，才確認為收入。

項目管理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及收取該費用之權利成立時予以確認。

物業代理及管理

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貸款及基建項目投資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剩餘本金並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出售投資項目

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收入於有關出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來自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酒店營運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及建築及項目管理收入，分析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531,466	222,738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369,964	354,176
酒店營運及管理	143,612	132,893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131,936	116,784
建築及項目管理	517,608	276,515
其他業務	55,517	29,377
	1,750,103	1,132,483

附註：

上述基建項目投資之營業額包括自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0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19,000,000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業務之分部

本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類呈報之業務如下：

基建項目	—	基建項目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酒店營運	—	酒店營運及管理
餐館及食品經營	—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建築	—	建築及項目管理

本集團各業務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1			2002		
	對外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	531,466	—	531,466	222,738	—	222,738
物業投資	369,964	22,953	392,917	354,176	22,402	376,578
酒店營運	143,612	758	144,370	132,893	446	133,339
餐館及食品經營	131,936	1,099	133,035	116,784	1,255	118,039
建築	517,608	197	517,805	276,515	4,289	280,804
其他業務	55,517	—	55,517	29,377	—	29,377
扣除	—	(25,007)	(25,007)	—	(28,392)	(28,392)
分部收入	1,750,103	—	1,750,103	1,132,483	—	1,132,483

集團分部間之收入的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1				2002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	490,523	245,079	—	735,602	161,153	515,594	—	676,747
物業投資	234,975	—	4,196	239,171	229,700	—	3,992	233,692
酒店營運	21,340	—	12,817	34,157	16,991	—	9,407	26,398
餐館及 食品經營	(1,098)	—	—	(1,098)	876	—	—	876
建築	9,482	—	(49)	9,433	(26,651)	—	3,732	(22,919)
其他業務	42,999	(39,685)	2,462	5,776	17,046	(1,674)	26,687	42,059
來自營運之 分部業績	798,221	205,394	19,426	1,023,041	399,115	513,920	43,818	956,853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業務之分部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 營運	798,221	399,115
—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290,000)	—
利息及其他收入	508,221	399,115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38,569	54,640
	(50,366)	(58,098)
經營業務溢利	496,424	395,657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溢利	381,832	191,385
財務成本	(767,550)	(781,836)
應佔其業績		
— 共同控制個體	205,394	513,920
— 聯營公司	19,426	43,818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335,526	362,944
稅項	(26,509)	(13,3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9,017	349,589
少數股東權益	(3,507)	(9,799)
本年度淨溢利	305,510	339,79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權益 港幣千元	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綜合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	2,448	8,207,859	10,671	8,220,978	22,351
物業投資	6,019,283	—	29,540	6,048,823	102,184
酒店營運	636,710	—	40,686	677,396	25,831
餐館及食品經營	21,225	—	—	21,225	10,223
建築	137,037	—	10,560	147,597	222,633
其他業務	687,314	435,517	342	1,123,173	20,513
分部資產／負債	7,504,017	8,643,376	91,799	16,239,192	403,735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5,086,602	—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				—	4,501,724
其他資產／負債				1,799,233	4,404,880
				23,125,027	9,310,339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業務之分部 (續)

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權益 港幣千元	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綜合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	3,791	13,987,195	10,654	14,001,640	3,574
物業投資	6,403,521	—	27,113	6,430,634	106,836
酒店營運	621,062	—	55,874	676,936	20,261
餐館及食品經營	17,811	—	—	17,811	10,044
建築	148,907	—	6,794	155,701	269,681
其他業務	528,908	658,844	342	1,188,094	52,773
分部資產／負債	7,724,000	14,646,039	100,777	22,470,816	463,169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				—	4,408,847
其他資產／負債				1,723,344	5,343,566
				24,194,160	10,215,582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18,210,61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1,988,826,000元）及港幣876,73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30,648,000元）。

其他資料

	2001				2002			
	資本性 開支之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及攤銷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 之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非 現金開支 港幣千元	資本性 開支之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及攤銷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 之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非 現金開支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	313	36,585	—	—	221	40,599	—	—
物業投資	4,247	4,906	—	13,365	7,142	2,973	—	1,372
酒店營運	25,068	306	290,000	—	2,388	418	—	410
餐館及食品經營	4,764	8,091	—	—	3,260	1,700	—	96
建築	277	1,191	—	3	693	1,197	—	18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地區之分部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餐館及食品經營及建築業務皆於香港運作。所有基建項目投資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地區分佈分析如下：

	按地區分佈之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	1,132,465	881,345	221,436	198,695
中國其他地區	613,040	251,138	578,007	219,044
馬爾他共和國	—	—	(290,000)	(12,330)
其他地區	4,598	—	(13,019)	(9,752)
	1,750,103	1,132,483	496,424	395,657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投資物業與物業、機械及設備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增加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	7,568,908	7,290,549	11,127	14,145
中國其他地區	14,706,449	8,732,124	—	—
馬爾他共和國	134,227	147,478	—	—
其他地區	61,232	69,041	—	—
	22,470,816	16,239,192	11,127	14,145

6. 其他營運收入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之利息	—	54,018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	467
回購票據之溢利	22,791	620
匯兌收益	17,442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溢利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457	4,328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5,908	7,636
投資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成本攤銷	36,543	40,50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準備	13,109	1,896
營業租賃之物業租金支出	500	6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4,290	206,815
匯兌虧損	—	65
營業租賃房地產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港幣112,590,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115,006,000元)	(245,699)	(234,842)

8.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溢利

就一份於上年度簽訂之出售深圳皇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此共同控制個體負責位於中國深圳皇崗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協議,於年內正式生效。此項出售產生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91,385,000元於本年度進賬。

上年度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來自出售順德市順合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之25%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主要業務為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順德之一項公路系統。

9. 財務成本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2,797	124,911
票據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4,917	447,178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3,63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0,890	33,02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保證金	27,296	—
利息總額	879,530	605,110
減:一共同控制個體承擔之數額	(126,456)	—
已撥作成本數額:		
—基建項目	(19,613)	(6,000)
—發展中物業	(7,424)	—
	726,037	599,110
其他財務成本		
提早贖回票據之溢價	—	112,528
發行票據支出之攤銷	17,260	56,720
貸款安排費用及銀行手續費	24,253	13,478
	41,513	182,726
	767,550	781,836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稅項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571)	(2,644)
— 上年度超額準備	1,200	—
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準備	(14,406)	(23,168)
— 上年度超額準備	5,287	83,712
	(8,490)	57,900
共同控制個體		
其他地區稅項	(9,457)	(7,194)
遞延稅項	—	(54,900)
	(9,457)	(62,094)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877)	(864)
其他地區稅項	(7,685)	(8,297)
	(8,562)	(9,161)
	(26,509)	(13,355)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 16%) 計算。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

年內, 一負責基建項目之共同控制個體之一合夥人, 落實同意就本集團向該共同控制個體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而須繳付預提中國所得稅作出承擔。往年就此潛在稅款作出為數約港幣83,700,000元之稅項準備於本年度全數撥回。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無須課稅, 故並無就該等資產重估之增加或減少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因此, 就遞延稅項而言, 估值增減並不構成時差。

因並無存在重大時間差異,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表中確認遞延稅項。

11. 股息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派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6仙 (二零零一年: 每股港幣5仙)	43,799	52,559
擬派股息		
末期: 每股港幣7仙 (二零零一年: 每股港幣7仙)	61,319	61,319
特別: 每股港幣30仙 (二零零一年: 無)	—	262,794
	105,118	376,672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7仙 (二零零一年: 港幣7仙) 及30仙 (二零零一年: 無), 尚待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通過。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淨溢利港幣339,79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05,510,000元),並按年內已發行之875,982,121股(二零零一年:875,982,121股)普通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並未列述,乃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認股權的行使價較年內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410	480
底薪、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780	12,851
業績表現獎金	—	960
強積金之供款	22	56
	10,212	14,347

屬於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數目分列如下:

港元	2001 董事人數	2002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	8	7
1,000,001 — 1,500,000	2	4
1,500,001 — 2,000,000	3	5
2,500,001 — 3,000,000	1	—

除已包括於上表所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15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8,000元)外,並沒有其他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該等董事。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中一名為本年度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該五名人士之本年度酬金分析如下: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60	110
底薪、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891	8,313
業績表現獎金	100	810
強積金之供款	28	50
	9,179	9,283

屬於下列酬金組別之該五位人士分列如下:

港元	2001 人數	2002 人數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3	4
2,000,001 — 2,5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1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年初		6,357,500	6,384,800
年內增加		4,567	4,379
建築成本調整		(18,082)	(4,326)
重估增加(減少)		40,815	(398,553)
於年末		6,384,800	5,986,300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土地及樓宇			
長期契約		3,270,000	3,017,000
中期契約		3,114,800	2,969,300
		6,384,800	5,986,30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以當日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重估之減少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內(附註28)。

於結算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港幣4,249,000,000元(二零二零一年：港幣4,750,000,000元)以營業租賃契約租出。

15. 物業、機械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發電廠 (附註b)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集團					
按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一年七月一日	474,872	31,094	2,303,407	345,653	3,155,026
增加	-	-	-	9,766	9,766
出售	-	-	-	(35,853)	(35,8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74,872	31,094	2,303,407	319,566	3,128,93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一年七月一日	-	7,552	1,703,348	325,141	2,036,041
本年度提撥	-	584	-	7,052	7,636
出售時撇除	-	-	-	(34,145)	(34,1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8,136	1,703,348	298,048	2,009,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74,872	22,958	600,059	21,518	1,119,407
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474,872	23,542	600,059	20,512	1,118,9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契約持有。
- (b) 在印尼共和國中爪哇之Tanjung Jati B發電廠項目暫時終止，該發電廠之成本值包括支付以中期契約在印尼持有之土地約港幣146,000,000元(二零二零一年：港幣146,000,000元)，惟發電廠部分地契並未轉予本集團。發電廠之減值虧損約1,703,000,000元於往年度已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	162,103	147,162
按一九七二年董事之估值減已撇銷數額	12,245	12,245
	174,348	159,40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準備	13,231,676	13,260,814
	13,406,024	13,420,221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38。

1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公路及物業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888,359	5,814,422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342,523	659,339
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	8,086,666	1,898,214
減：累積攤銷	(123,612)	(164,116)
	14,193,936	8,207,859
在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850	4,850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41,911)	(43,585)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個體	489,164	474,252
	452,103	435,517
	14,646,039	8,643,376
減：列於流動資產內一年內到期之貸款(附註24)	(77,176)	(53,474)
	14,568,863	8,589,902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個體	107,037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附註:

於結算日時, 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a) 廣東省高速公路項目

一附屬公司,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與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達成合營企業合同及補充協議, 由一間成立於中國名為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珠高速公路」)之合營企業公司負責分三期進行興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之一項高速公路項目(「高速公路」)。每期項目發展之合作期均為三十年, 由每期所興建之公路正式通車日起計算。於合作期屆滿, 廣深珠高速公路於每期之所有不可移動資產及設備, 將在無補償下撥歸中方合夥人所有。

高速公路第一期(「廣深高速公路」)

本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之公路經營溢利分佔比率, 由營運期首十年為50%, 其後十年為48%, 最後十年為45%。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 本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

廣深珠高速公路亦獲授發展權, 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 作為出售或出租, 並獲豁免若干土地之地價。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

本集團向廣深珠高速公路投入之註冊資本及墊支款額合共約港幣1,08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6,953,000,000元), 其利息以商業借貸利率計算。此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廣深珠高速公路之財務資料如下:

營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1 人民幣千元	2002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66,880	1,892,137
折舊	138,465	148,044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488,121	1,018,010
本集團所佔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244,060	509,005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a) 廣東省高速公路項目 (續)

高速公路第一期 (「廣深高速公路」) (續)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結算	
	2001 人民幣千元	200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其他資產	11,691,227	11,452,574
非流動負債		
合營企業合夥人貸款	(6,757,736)	(468,162)
銀行貸款	(3,223,153)	(8,508,180)
其他遠期負債	(736,220)	(458,576)
由一合營企業合夥人投入之註冊資本	(744,963)	(742,646)
流動資產	552,974	412,711
流動負債	(347,385)	(465,605)

高速公路第二期與第三期 (「廣珠高速公路」)

該高速公路第二期及第三期之發展權及權益在不須支付任何金額下轉予另一附屬公司，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

根據合和廣珠高速公路與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簽訂之合營企業合同，廣珠高速公路將會分三期，由一間將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負責發展。廣珠高速公路第一期合作期由共同控制個體獲發出營業牌照日起為期三十年；廣珠高速公路第二期及第三期合作期分別由有關興建動工日起為期三十年。在第一期合作期內，合和廣珠高速公路有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償還貸款後之50%經營盈餘。於合作期屆滿，共同控制個體之所有不可移動資產及設施，將在無補償下撥歸中方合夥人所有。廣珠高速公路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之詳細條款仍有待雙方協議。合營企業合同尚待有關的中國決策機構審批。

(b) 順德市公路系統項目

一附屬公司，合和順德道路有限公司 (「合順」) 與一中方合夥人已簽訂合營企業合同，由一間成立於中國名為順德市順合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順德順合」) 之合營企業公司負責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順德之一項公路系統。合作期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十三年，包括三年建設期及三十年營運期。本集團有權分佔順德順合經償還貸款及歸還註冊資本後之25%經營盈餘。該公路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正式通車。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c) 廣州環城公路項目

一附屬公司，合和環穗公路(香港)有限公司，與一中方合夥人簽訂一合營企業合同，由一間成立於中國名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州環城公路」)之合營企業公司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和環穗公路(香港)有限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已轉讓予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合和環穗」)。合和環穗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長建環穗」)及中方夥伴已簽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合和環穗、長建環穗及中方夥伴已同意投入資金作為興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公路合作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期約三十年。

本集團享有廣州環城公路之營運盈餘，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減至37.5%，餘下十年之合營期則減至32.5%。該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

本集團墊支予廣州環城公路約為港幣95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43,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由該合營企業日常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盈餘支付還款。

(d) 順德105國道項目

一附屬公司，合和順德105公路有限公司，與中方夥伴簽訂合營企業合同，由一間成立於中國名為順德市順大公路有限公司(「順德順大」)之合營企業公司負責順德105公路之擴建及改造工程。合作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九年，包括三年建設期及二十六年營運期。本集團有權分佔順德順大經償還貸款及歸還註冊資本後之30%經營盈餘。該公路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通車。

(e) 澳門物業發展項目

非上市投資乃指本集團持有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氹仔新城」)之50%權益，其為一在澳門成立及運作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本集團已墊支予氹仔新城合共約港幣47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89,000,000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及固定還款期，以商業貸款利率計算利息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後此款額並不計算利息。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6,254	92,05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23	6,292
	118,577	98,345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值	12,959	7,939
減：被確認之減值虧損	(2,750)	(2,25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951	5,886
	12,160	11,575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39。

19. 其他投資

	集團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BERTS特許權(附註)				
發展費用，按成本值	5,313,000	5,313,000	—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313,000)	(5,313,000)	—	—
	—	—	—	—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31,110	131,008	3,000	3,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0,951)	(90,951)	—	—
	40,159	40,057	3,000	3,000
	40,159	40,057	3,000	3,000

附註：

一附屬公司合和泰國有限公司(「HTL」)與泰國運輸及通訊部(「MOTC」)及泰國國家鐵路局(「SRT」)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於曼谷市興建及經營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即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BERTS」)，及於特許地段發展商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已收到由MOTC發出之特許權協議終止通告而HTL已提出反對。有關之資料詳列於附註37(b)。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長期應收款項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356,055	448,154
應收利息	—	24,674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所得款項	—	257,593
	356,055	730,42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資產之部分		
應收貸款(附註24)	(17,912)	(122,257)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所得款項(附註23)	—	(20,159)
	338,143	588,005

21. 有限制／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87,376	95,504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	—	5,086,602
	87,376	5,182,106
減：列於流動資產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即期部份	—	(3,349,259)
	87,376	1,832,847

附註：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乃集團依據票據之行使契約廢止條款存放於票據信託人，而其利益歸票據持有人之存款(附註29)。

22. 存貨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酒店及餐館存貨	9,958	9,696
建築材料	359	—
	10,317	9,696

為數約港幣70,52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5,011,000元)之存貨成本於年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予其貿易客戶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十五至六十天。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30天	81,910	67,223
31-60天	6,936	29,672
60天以上	7,685	7,670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所得款項(附註20)	—	20,159
應收保固金	34,023	33,928
	130,554	158,652

24.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個體(附註17)	77,176	53,474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20)	17,912	122,257
	95,088	175,731

25. 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之款項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	593,848	928,379
已確認溢利減虧損	22,172	5,893
	616,020	934,272
減：已收及應收之進度款	(646,333)	(938,024)
	(30,313)	(3,752)
代表為：		
應收客戶之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	4,520	11,927
應付客戶之款項包括於流動負債內	(34,833)	(15,679)
	(30,313)	(3,75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所持之應收保固金及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分別約為港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4,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000,000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30天	184,586	198,443
31-60天	171,378	174,682
60天以上	155,534	125,850
應付保固金	32,660	32,761
應付發展費用(附註)	685,033	693,218
	1,229,191	1,224,954

附註：

應付發展費用乃為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就發展集團之海外基建項目所產生之建築及廠房設備成本，該等項目發展現已終止。附屬公司已擱置支付該等已逾期之發展費用，尚待就現時磋商討回有關項目投資成本之結果。

27. 股本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2002及2001 千股	面值 2002及2001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元		
法定	1,2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5,982	2,189,95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股本並無變動。

年內本公司按象徵性代價授出認股權與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每股行使價港幣6.15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300,000股之股份。此認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認股權(包括已行使部分)之最大比例	行使期限
三分之一	由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六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八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三十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日後三十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四十二個月內

上述之認股權授出日乃指該購股權獲受讓人接納之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認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金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以往呈報	8,508,890	2,612,053	12,711	4,399	—	314,627	11,452,680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70,285	—	52,559	(43,696)	79,148
— 重列	8,508,890	2,612,053	82,996	4,399	52,559	270,931	11,531,828
已付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52,559)	—	(52,559)
重估增加	—	40,815	—	—	—	—	40,815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 所引起兌換差額	—	—	—	(8,843)	—	—	(8,843)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31)	—	—	(31)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 個體時儲備之實現	—	—	14	2,660	—	—	2,674
年度淨溢利	—	—	—	—	—	305,510	305,5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3,799)	(43,79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61,319	(61,319)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8,508,890	2,652,868	83,010	(1,815)	61,319	471,323	11,775,595
已付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61,319)	—	(61,319)
重估減少	—	(398,553)	—	—	—	—	(398,553)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 所引起兌換差額	—	—	—	2,148	—	—	2,14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837)	—	—	(837)
年度淨溢利	—	—	—	—	—	339,790	339,79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52,559)	(52,55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61,319	(61,319)	—
擬派特別股息	—	—	—	—	262,794	(262,794)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8,508,890	2,254,315	83,010	(504)	324,113	434,441	11,604,265
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以往呈報	8,508,890	—	9,872	—	—	525,106	9,043,868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	52,559	—	52,559
— 重列	8,508,890	—	9,872	—	52,559	525,106	9,096,427
已付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52,559)	—	(52,559)
年度淨溢利	—	—	—	—	—	39,901	39,90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3,799)	(43,79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61,319	(61,319)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8,508,890	—	9,872	—	61,319	459,889	9,039,970
已付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61,319)	—	(61,319)
年度淨溢利	—	—	—	—	—	246,559	246,55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52,559)	(52,55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61,319	(61,319)	—
擬派特別股息	—	—	—	—	262,794	(262,794)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8,508,890	—	9,872	—	324,113	329,776	9,172,651
以上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之儲備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259)	—	722,930	722,67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1,246	—	299,368	300,614
以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5,273	—	24,853	—	33,364	83,49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25,273	—	24,185	—	53,706	103,16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為保留溢利及股息儲備金總數分別為港幣329,77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9,889,000元)及港幣324,11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1,319,000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遠期貸款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附註)		
本金	4,493,541	4,415,541
提早贖回票據之溢價預提	—	112,528
減: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	(84,694)	(26,345)
	4,408,847	4,501,72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194,825	289,776
一年後,兩年內	448,625	400,499
兩年後,五年內	1,734,218	1,751,569
五年後	993,600	501,000
	3,371,268	2,942,844
其他無抵押之貸款之償還期		
兩年後,五年內	46,234	46,880
	7,826,349	7,491,448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	—	(2,902,341)
提早贖回票據之溢價	—	(112,528)
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	—	13,252
	—	(3,001,617)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94,825)	(289,776)
	(194,825)	(3,291,393)
	7,631,524	4,200,055

附註:

結餘代表: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之本金償還期		
一年內	—	2,902,341
兩年後,五年內	1,513,200	1,513,200
五年後	2,980,341	—
	4,493,541	4,415,541

由一附屬公司,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以本金之99.622%及99.349%發行價發行本金為美金200,000,000元(「2004票據」)及本金為美金400,000,000元(「2007票據」)之無抵押票據。2004票據及2007票據之年息分別按9.875%及10.25%計算,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除非票據根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2004票據及2007票據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以百分之百本金贖回。2004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發行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後按下列贖回價格及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之2007票據:

年份	贖回價格
2002	105.1250%
2003	102.5625%
2004及以後	100.0000%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遠期貨款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之票據本金總值約美金566,100,000元(二零零一年:美金593,600,000元)。以上之集團負債已扣除集團於年內回購之票據其本金總約美金1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美金17,500,000元)。

年內一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集團償還一筆由集團所提供之貸款總數為美金684,000,000元。集團亦依據行使契約廢止條款,將足夠支付未償還債務之本金及應付利息存於2004票據及2007票據信託人。集團亦議決將根據票據條款行使選擇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提早贖回未償還的2007票據,其尚欠之本金約為美金372,000,000元。

30. 保證負債

	集團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付保證金(附註a)				
一年內	78,000	—	78,000	—
一年後,兩年內	78,000	—	78,000	—
兩年後,五年內	78,000	—	78,000	—
	234,000	—	234,000	—
保證撥備,於年初及 年末(附註b)	164,059	164,059	—	—
	398,059	164,059	234,000	—
減:歸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部分	(78,000)	—	(78,000)	—
	320,059	164,059	156,000	—

附註:

(a) 應付保證金按年息10%計算利息,並於年內完全償還。

(b) 保證撥備為管理層就解除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保證之有關承擔及負債所引致成本及費用之最佳估算。董事認為保證撥備由結算日起一年內無須支付,故有關撥備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產生以上負債之情況詳列於附註37(a)。

3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因由結算日起一年內將不須歸還該等款項,故有關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3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因由結算日起一年內將不須歸還該等款項,故有關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335,526	362,94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24,820)	(557,738)
利息收入來自		
– 共同控制個體	(519,616)	(202,157)
– 銀行存款	–	(54,018)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	(467)
利息開支減資本化款項及由 共同控制個體所承擔之款項	726,037	599,110
提早贖回票據溢價	–	112,528
票據發行費用攤銷	17,260	56,720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15,908	7,636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溢利	(381,832)	(191,385)
–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290,000	–
攤銷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成本	36,543	40,50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溢利)	2,141	(495)
回購票據之溢利	(22,791)	(620)
存貨之減少	1,838	621
持作出售之物業之減少	1,4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少	138,417	15,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務及 其他按金之(減少)增加	(323,314)	18,260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之增加	(4,520)	(7,40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之減少	(57,033)	(19,1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232	180,143

34.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保證負債 港幣千元	遠期貸款 及不於三個月 內到期之 短期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結餘	475,899	10,540,831
兌換調整	160	(4,0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8,000)	(2,376,883)
回購票據之溢利	–	(22,791)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票據發行費用	–	17,26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8,059	8,154,349
兌換調整	–	10,39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34,000)	(736,921)
回購票據之溢利	–	(620)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票據發行費用	–	56,72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64,059	7,483,920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 包括於：		
– 遠期貸款	7,826,349	7,378,920
– 短期銀行貸款	328,000	105,000
	8,154,349	7,483,920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及一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

- (a) 本集團以參予基建項目之若干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作為抵押，向銀團取得約港幣60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90,000,000元）之貸款額，以作為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發展上述項目。
- (b) 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港幣6,77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186,000,000元）之若干物業、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其他信貸總額面值約達港幣3,07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934,000,000元）。於結算日，該等信貸額已被提用約達港幣2,45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65,000,000元）。
- (c) 若干附屬公司結欠其控股公司為數共約港幣7,22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905,000,000元）之款項，其還款次序次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d) 就一項提供本集團之信貸安排，本集團已以象徵式代價，授予借款人一認購權，可購入一附屬公司達5%之權益，該附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該股份認購權只可於該附屬公司成功上市時以公開認購之價格行使。

36. 項目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內公司之項目承擔茲列如下：

(a) 中國廣珠高速公路項目

如附註17(a)所述，一附屬公司透過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承諾發展廣珠高速公路項目。預計第一期的總發展費用約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4,000,000元由本集團提供。直至結算日，本集團已投入發展費用約為人民幣13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34,000,000元）。

(b) 中國順德105國道項目

根據附註17(d)所述，一附屬公司正透過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發展順德105國道。該附屬公司於年內簽訂初步協議，根據協議發展國道第三期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000,000元由本集團提供。此初步協議尚待有關的中國決策機構審批。

(c) 印尼共和國之電廠項目

一附屬公司承諾發展於印尼之Tanjung Jati B發電廠。該項目之總發展成本估計約達港幣13,687,000,000元。直至結算日，已投入之發展費用及項目成本約達港幣3,16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163,000,000元）。本集團已向印尼電力公司P.T. PLN (Persero)發出屬於售電協議條款內所定義之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通告。此項目之發展已暫時終止。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項目承擔 (續)

(d) 其他投資

- (i) 一附屬公司同意向一共同控制個體提供資金達港幣800,000,000元作其物業發展項目用途。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已向該共同控制個體提供墊款約港幣47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89,000,000元）。另外，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已訂約但未計提之物業發展費用，其數額約為港幣33,93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4,000元）。
- (ii) 若干附屬公司已同意承諾發展位於中國東莞市麻涌之商住物業項目，惟仍須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或仍有待正式項目協議之簽署及其條款之決定。

(e) 物業發展支出

	集團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批准但未訂約	66,519	88,054	—	—
已訂約但未計提	21,513	4,607	—	—
	88,032	92,661	—	—

37. 或然事項

於結算日，有關之或然事項茲列如下：

(a) 出售亞洲電力

關於往年度本集團出售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亞洲電力」）之權益，本集團與買家簽訂協議，訂明買家及其關連公司同意解除及放棄向本集團提出根據出售協議引致之索償。本集團亦同意解除及放棄向買家及其關連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本集團同意作出若干履約承擔及支付買家及其有關連公司於往年度已準備之保證金。

(b) 泰國運輸系統

泰國運輸及通訊部（「MOTC」）向HTL發出終止通告，終止與其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並保留因終止協議所產生損失之索償權利。MOTC更發信欲沒收所有由HTL付予的特許權費及由一銀行替HTL發出為數約港幣94,000,000元之履行保證書。但政府因其終止特許權之行動受到爭議，未能成功沒收保證書金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MOTC對終止特許權協議加以證實，並申明會稍後通知HTL疑索償之金額。另一方面，HTL申辯特許權已在特許權協議條款以外下被MOTC充公或剝奪，並且向MOTC索償約1,000億泰銖及要求釋放前述之履行保證書。董事局認為並不可行評估上述行動所帶來之後果。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或然事項 (續)

(c) 呂宋之基建項目

—前董事與其有關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就於菲律賓呂宋建議中之基建項目所產生約港幣13,900,000元之費用追討賠償，及聲稱本公司已受合約限制需分配負責發展該項目之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本公司已就指控提出反駁，並有意作出強烈辯護。本公司董事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該指控並無依據，亦不會為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損失。

(d) 其他項目

—供應商向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指就於往年度興建一公路項目違反合約追討賠償約港幣33,000,000元。附屬公司有意作出強烈辯護。董事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該指控並無依據，亦不會為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損失。

(e) 其他反賠償承諾及擔保

	集團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為取得授信融資而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	—	3,994,554	3,147,778
— 共同控制個體	—	706,500	—	—
為若干建築工程項目發出 履約保證書而作出之 反賠償承諾	28,885	—	28,885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局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並主要於註冊地方經營，並且所有發行之股份均為普通股。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終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香港註冊成立：				
Gold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及60,6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
合和中國發展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97.5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合和建築有限公司	2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建築、項目管理 及投資控股
HH Finance Limited	1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	融資貸款
合和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經營餐廳飲食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合和屋宇有限公司	3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物業代理及 投資控股
合和皇崗發展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合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樓宇管理
合和順德道路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公路系統項目投資
合和滑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專科工程承建商
Hopewell 108 Limited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Hopewell 109 Limited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Hopewell 110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及 管理—展覽中心
九龍悅來酒店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及2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酒店持有及經營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樂富有限公司	52,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酒店管理及 投資控股
P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物業投資
滑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1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建築、項目顧問 及投資控股
韋安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及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Yuba Company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於澳門註冊成立：				
Slipform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500,000股 每股面值葡幣1元	—	100	建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Frederique Securities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財務投資
Goldvista Properties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深高速公路(控股) 有限公司 (i)	2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97.5	投資控股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i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公路系統項目投資
Hopewell Shunde Highway 105 Limited (ii)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公路系統項目投資
Kammer Investment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anematsu Power (South China) Co. Limited (ii)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83.34	發展發電廠
Primax Investment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celain Properties Lt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Tubanan Power Limited (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怡盛國際有限公司(i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財務投資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Delta Roads Limited (i)	46,42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投資控股
於泰國註冊成立：				
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泰銖	100	—	高架公路及 鐵路系統 項目投資
於馬爾他共和國註冊成立：				
Grand Hotel Excelsior Limited	50,000股每股面值LM1	—	100	發展及經營 酒店
Slipform Engineering (Malta)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LM1	—	100	項目管理及建築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				
PT Hi Power Tubanan 1	2,20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	80	發展發電廠項目

附註：

- (i) 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ii) 主要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不附帶任何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通告及出席其股東大會或投票之權利，亦無權於公司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上述附屬公司及其他並未列出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即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本公司周年申報表內詳列。

39.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下述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下列聯營公司均於香港註冊及營運。

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		
添麗有限公司(i)	46		物業投資
新合成發展有限公司(i)及(ii)	20		酒店營運

附註：

- (i) 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ii) 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董事局認為若將所有聯營公司列出，篇幅冗長。上述聯營公司及其他並未列出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即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本公司周年申報表內詳列。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作出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如下：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在一年內	875	952
在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1,365	2,216
	2,240	3,168

營業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租金應付款。租約按平均二至五年之租賃年期商議，而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已出租物業獲租客承諾於未來一至三年租用，租客並未有授予終止租約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簽約而按下列日之最低租金付款：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在一年內	217,112	165,753
在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191,297	102,975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營業租賃承擔。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2007票據成立的文件，以票據贖回價105.125%贖回未償還的2007票據，全部本金合計為港幣2,902,000,000元。

42. 財務報告表之批准

載於第47至87頁之財務報告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要物業一覽表

A. 已落成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除非特別說明，物業乃長期租約）：

物業／土地	座落地點	用途	地塊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
國際展覽中心（中期租約）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	會議、展覽、食肆、寫字樓及停車場	22,280	163,702*	100
合和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商業、寫字樓及停車場	5,207	78,102*	100
悅來酒店（中期租約）	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				
— 商場及停車場		商場及停車場		22,689*	100
— 酒店物業		酒店經營		49,073	100
			5,750	71,762	
荃威花園商場（中期租約）	新界荃灣安育路9號	商業	不適用	20,742	100
荃威花園停車場 125個車位（中期租約）	新界荃灣安育路9號	停車場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胡忠大廈停車場 80個車位（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3字樓-5字樓	停車場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偉中心22-24樓及 V1-V15車位（中期租約）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	工業、商業及停車場	不適用	7,551*	100

B. 持作待發展或發展中之投資物業：

物業／土地	座落地點	用途	地塊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
Mega Tower Hotel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厚豐里、船街	商業及酒店 (計劃發展中)	6,836#	171,343	100
皇后大道東196-206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96-206號	待發展	464	不適用	100
城東大廈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4-224號	待發展	459	4,146*	100
三板街9-19號	香港灣仔三板街9-19號	待發展	623	不適用	100
濠景花園	澳門氹仔北面	住宅、商業、酒店／會議中心及停車場（第二期下層結構工程已完成）	175,729	973,203	50
Grand Hotel Excelsior	馬爾他共和國	酒店（重建中）	33,428	55,328	100

附註：

* 不包括車位之面積

該物業發展所需土地面積11,040平方米，其中6,836平方米之土地為本集團持有，另其餘4,204平方米之土地將主要通過與政府土地交換方式收購，惟尚未達成有關之補地價金額。